

人权支援中心

讯息指南 #1
2009 年 10 月

在安省人权法例保护下你有权利获取通融

本指南仅包括一般讯息。它不是有关你的案例的法律建议。此刊物不能替代律师的调查, 分析和判断。

简介

在人权条款中, **通融** 是一种责任, 这一词是用来描述雇主, 服务供应商或者业主要负责为那些受安省人权法例 (“法例”) 保护的人士提供与他人同等的机会。这包括, 比如残疾人士, 年长者和青年, 来自特定种族社区的人士, 家庭, 单亲父母, 以及所有被确认受到安省人权法例认可的歧视范畴的人士。

通融责任条款 认识到人们有不同的需求, 并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以获取平等的机会享受服务、住房和就业。为某人提供方便意味着消除障碍, 使其获取就业、住房、使用商品、服务和设施(例如公共交通或学校)等机会。

如果你是属于受到条例保护的人士, 这意味着雇主、服务提供商或业主有绝对的责任改变工作场所, 提供服务的方式, 或者住房(例如, 做硬件调节或改变他们的行为或政策), 使你更容易或者有可能参加工作, 享受服务或设施或者获得住房等。

哪些需求是可以获得通融?

通融责任适用于不同的情况, 例如因残疾, 年龄, 宗教信仰, 婚姻状况, 移民身份, 民族或者种族身份或者家庭义务而引起的, 或者法例上提及的其他因素。

最常见的, 通融责任出现在就业问题上, 雇员因受伤, 生病或成瘾而无法继续像以前一样工作。尽管此雇员已不再能够正常工作, 雇主也不能立即解雇他或她, 应该先给此雇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使其康复或为其提供类似的工作。

通融是否对所有人都是相同的?

不是. 通融是因人而异的, 即使他们都是残疾人士。例如, 两位雇员都患有多发性硬化症 (MS)。雇主 不可以说: “哦, 玛丽那时患有 MS, 她只要求每天多 15 分钟的休息时间, 那么约翰也得到同样待遇。” 每个人都有独特的需求, 这些需求必须经过慎重考虑, 评估之后, 给予提供相应的通融方便。

有哪些例子体现通融责任？

根据不同的案例的特定情况要求不同的变通方式。以下是一些通融的例子：

- 在斜坡处修造轮椅通道；
-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的灵活性；
- 为听障人士提供哑语翻译员使其能参与会议；
- 重组工作，再培训或分配类似的职位；
- 允许雇员佩戴面纱，即使雇主希望所有雇员都着相同的服装；
- 允许怀孕的雇员出席医生的预约；或者
- 允许雇员在某些节日休假。

我的需求如何才能获得通融？

你应当遵循以下步骤，确保你的需求得到恰如其分的解决：

- 请求获得通融考虑；
- 说明你为什么需要通融（最好以书面形式表达）；
- 提供与你的需求有直接相关的资料，限制或局限因素（这可能包括医疗资料，但只需与通融请求有直接相关的资料）；
- 参与有关变通解决方案的讨论；
- 配合专家的援助；以及
- 尝试不同形式的变通调节，即使都不是完美的通融方式。

如果你是属于工会的，那么最好联系你的工会代表，他们通常会给你提供较好的建议，如何向你的雇主获取通融。

我提出通融请求之后，雇主，业主或者服务供应商会做什么？

一旦你提出通融请求之后，雇主，业主或者服务供应商应当：

- 欣然接受通融请求，除非有正当的理由证明他们无法履行；
- 理解有些人在请求给予方便以符合他们的需求时，可能不用“通融”一词来表达；

- 必要时应听取专家的意见或忠告;
- 主动探求多方意见;
- 保持通融请求的记录并采取行动;
- 保密;
- 有限度地要求(比如 医疗报告) 与你的需求, 限制或局限因素有直接关联的证明资料;
- 尽快批准通融请求;
- 支付所要求提供的医疗证明或文件所需的费用;
- 如果你所请求的通融会导致“**过重的负担**”(定义如下) 诸如费用极其昂贵, 他们要清楚地解释并证明为什么无法提供通融方便.

通融责任可达到什么程度?

通融责任不是无止境的。以可造成**过重的负担**为限度。你所请求的通融如果给雇主, 业主或者服务供应商的生意或运转带来“过重的负担”, 他们可以不用满足你的需求。

“过重的负担”是什么意思?

法律中所指通融责任给负责通融一方加了负荷, 比如雇主, 为了给受影响的雇员给予通融方便, 雇主必须做到:

- 在不使生意陷入困境的情况下采取所有措施; 或者
- 证实他们无法在不给生意带来过重负担的情况下为雇员提供合理的通融来满足雇员的需求。

这表明雇主, 业主或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通融, 除非这样做会造成极严重困难。这意味着为了提供通融, 一定程度的负担他们必须承担的。

例如, 雇主, 业主或服务供应商不可以仅因修建一个多功能的洗手间造价昂贵而宣称“过重的负担”。他们要认识到通融方便会有一些财政上的负担。要宣称因通融开销会给生意带来过重的负担, 雇主必须证实该笔巨额开销确实会妨碍生意的运行。

另外, 一些因素, 诸如不方便, 忿恨或者其他同事的敌意, 公司的集体协议或者顾客的“偏爱”等, 在处理通融时不能作为理由考虑。

如果负责方声称负担过重，那么仲裁处会考虑哪些因素呢？

如果雇主，服务供应商或者业主声称负担过重，仲裁处只会考虑造价成本是否极端昂贵（但雇主，服务供应商或者业主仍然必须考虑外部资金来源）以及/或者是否存在严重的健康和安全的方面的风险。

请参照安省的人权法例，特别是法例的第11章第(2)节和第17章第(2)节。
你可以从政府的法律互联网 [Human Rights Code](#) 下载有关人权法例的内容。

从哪里可获取更多讯息？

安省人权仲裁处

要对歧视提出申诉，请向安省人权仲裁处索取**申请表**。你也可以浏览人权仲裁处互联网 [Human Rights Tribunal](#) 下载申请指南来帮助你填写表格，以及了解仲裁处处理程序，方针政策和处理方法。

安省人权仲裁处
地址 655 Bay Street, 14th floor
Toronto, ON M7A 2A3
本地电话号码: (416) 326-1312
免费电话号码: 1-866-598-0322

听障人士专用电话(本地): (416) 326-2027
听障人士专用电话(免费): 1-866-607-1240
传真号码: (416) 326-2199
传真号码 (免费): 1-866-355-6099
安省人权仲裁处互联网 [Human Rights Tribunal](#) 。

人权法律支援中心

如果你遭受到歧视，并需要法律上的援助来完整地填写提交给仲裁处的申诉申请表，或者你需要法律上的指点如何描述你受歧视的经历，你可以联系人权法律支援中心。

第一步，你要致电咨询/建议处：

人权法律支援中心

电话号码: (416) 314-6266

免费电话号码: 1-866—625-5179

听障人士专用电话: (416) 314-6651

听障人士专用免费电话: 1-866 612-8627

互联网 [Human Rights Legal Support Centre](#)

安省人权委员会

你也可以联系安省人权委员会。其互联网站提供有关人权法例的一般讯息。互联网 [Ontario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你可以在政府的法律互联网上查看 [Human Rights Code](#)。